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标准化示范文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日期:二0 年 月

1

目录

第一	*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	_章	投标人须知	10
 .	总则	J	14
<u> </u>	招标	京文件	16
三.	电子	· 化投标文件	17
四.	电子	产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	Ť	20
六.	评标	斥程序	22
七.	中标	,	23
八.	签订	「合同	24
九.	询问	可和质疑	26
十.	其他	2规定	28
第三	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7
第五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	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68

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zjy.smx.gov.cn), 点击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 1.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 险。
- 1.4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 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报多个包的,需要每个包单独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报多个包的,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包。
- 2.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2.3 如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3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5 因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并在主持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能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 4.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说明。
- 4.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

标。

-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评标

- 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 5.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结果确认函。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6.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6.2 如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 0512-58188538;

- 6.3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评标。
- 6.4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6.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 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 6.6 本项目所需投标人投标资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 6.7 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 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zjy.smx.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购置等,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保期: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日内交付验收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 年月日至 202 年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z.jy. smx. gov. cn)
 - 3. 方式:

投标人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zjy.smx.gov.cn), 点击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主持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z.jv.smx.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等工作。
 - 2. 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3.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三门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名称:

联系方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	项目名称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7	采购内容	购置****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保期	**年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标准及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交付验收。
1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 支付货款的依据。如产生检验检测等第三方费用,则该费 用由过失主承担。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

		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3.2 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投标承诺函, 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 ,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盖章。
1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的信用记录,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否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 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25.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款规定; 25.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将招标文件要求的 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 附到投标文件中 ;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 年 1 月 1 日 至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求	近三年,指 20** 年 1 月 1 日 至今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29.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应为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9.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需使用投标人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30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 间	20**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31	开标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2	投标文件其他 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 投标文件,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叁份与电子 化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 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 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3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5	节能环保政策	35.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5.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根据评分办法设置,可在评标时予以加分。 35.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6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投标人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38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39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40	最高限价	40.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大写: 小写:元 4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 投标予以拒绝。
41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41.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41.2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42.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42.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一.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 1.1.3 采购人: 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
 - 1.1.4 采购代理机构: 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
 - 1.1.5 交易平台: 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1.1.6 投标人: 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1.1.7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1.8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 1.3.1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投标人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4.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4.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4.1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11.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1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4.11.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4.11.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4.11.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 弄虚作假的;
 - 1.4.1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踏勘现场

-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 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 标人承担。

1.8 联合体投标

- 1.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1.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 1.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8.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4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投标人已收到确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1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

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布给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答疑、变更(澄清 或更正)公告、澄清及回复,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 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

3.1 要求

- 3.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 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3.1.4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总则1.7语言文字及1.8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2.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2.1.3 授权委托书:
- 3.2.1.4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 3.2.1.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 3.2.1.7 综合证明文件:
- 3.2.1.8 技术和服务方案;
- 3.2.1.9 其他资料;
- 3.2.1.10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3.2.1.11 联合协议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

- 3.3.1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 3.3.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 3.3.3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3.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 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 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5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 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 3.4.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4.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3.4.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第二项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的要求提交 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 标。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第6条的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投标文件 1 份,电子"开标一览表" 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8.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9.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予以废标。

5.2 开标程序

-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并在主持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能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5. 2. 3.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 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 评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6.1.2.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1.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1.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三.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 6.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

则的地方。

- 6.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6.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6.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 6.4.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细则说明

- 6.5.1 算数错误修正
- 6.5.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 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否决其投标:
 - 6.5.1.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6.5.1.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6.5.1.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6.5.1.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6.5.2 分值计算:
- 6.5.2.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6.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5.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6 废标

- 6.6.1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6.6.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6.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6.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7 串标

- 6.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7.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7.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7.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7.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7.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三财购【2022】6 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6.7.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6.8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6.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6.8.1.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8.1.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8.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8.1.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8.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6.8.1.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6.8.1.7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6.8.2 节能环保政策

- 6.8.2.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6.8.2.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根据评分办法设置,可在评标时予以加分。
- 6.8.2.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6.8.2.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6.8.3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6.8.4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6.8.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七. 中标

- 7.1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评标委员会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

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7.3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7.4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7.6 中标通知书:
 - 7.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7. 6.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 签订合同

- 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3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 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九、询问和质疑

9.1 询问

-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 9.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9.2 质疑

-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和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9.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9.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2.4 事实依据;
 - 9.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2.3 在采购活动中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有询问、质疑、投诉的,采购人须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有义务为采购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 9.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 9.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9.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9.2.6.2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9.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9.2.6.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9.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9.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9.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其他规定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10.5.2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核心产品: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 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 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 投标文件的优先。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审查后否决其投标。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性 评审标	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投标承诺函, 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前三年内, 在经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落款时间为招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加	
	法记录	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三.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评审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准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 4.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20%的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详见附件2、附件3。
- 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六、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需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
 -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结果确认函。

七、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

货物类合同

(试行)

项目名	称:
合同编	号: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时	间:

使用说明

(货物类)

1.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3%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2. 使用说明:

- 2.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2.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
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	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1 (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	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	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	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
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	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	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	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	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台回	是省为专门面问	中小企业的米购	合同(甲小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若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是	否给予小微企业	⊻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监	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和	你(如供应商和制	削造商不同,请	分别填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型	型(如果供应商和	印制造商不同,	————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口大型	企业 口中型企	业 口小微型企	此	人11-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位	也		7)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	:否为外商投资企	业:口是	口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	者投资 □部分	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7 '\	
	□是,	《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级	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_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此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产品: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10) 是否注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Κ: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是否治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コ ip:			
	□是,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底级品目	名称:	
	<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口否					
	是否治	步及绿色产品:				
	口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	购相关政策确定	的底级品目名称	:	
	4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內	商品包装和快递仓	包装的,是否参	考《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
递包装政	有采购 制	需求标准 (试行)) 》明确产品及村	目关快递服务的	具体包装要求:	
1	□是	□否	口不涉及			
2. 合	同金额					
(1)	合同金	: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额	效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	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	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	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	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_ \\\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	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u>	产品的处理方式)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	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u> </u>		拥有者性别	14-1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	成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	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 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 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 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 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 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第二节 第 1. 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 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 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 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综合证明文件
- 八、技术和服务方案
- 九、其它资料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一、联合协议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ひか	(采购人	カチャ
致:	【木州八	.白你ノ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
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	E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详细报价见投标函附录)。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 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话:

邮 箱:

日期: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可另附页)
备注	

备注: 1、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经审核的投标报价即为其中标后的合同执行价,合同 执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为含税金额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填写总价。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	
(姓名、性别、年龄、身	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
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治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u>(姓名)</u>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四、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业积十	型: 几(八尺印)	,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 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X			
		7	X				
	报价	介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4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需求参数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按投标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V	
2					
3					
4			4//		
5					
6		2/X			
7					
8					
9	其他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XXX 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签章):

资格性审查标准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采购人进行审核。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性审查内容的,由采购人审查后否决其响应。

注:根据三财办[2023]4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 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我方保证为投标货物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和高质量售后服务。如若出现严重的售后服务问题,我方同意贵方对我方进行差评记录,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采购人)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没有被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
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的信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用记录。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

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 应提供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综合证明文件

1. 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7-	
	/-		
		X	
	-/V		
		Ī	

- 注: (1)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八、技术和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个	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提供的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	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u>;</u>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	1明
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u>;</u>
•••••	7_/		
以上企业,为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不	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公司对上	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	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i>_</i>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1/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u>)</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	业、微型企业);
•••••	-/V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	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	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2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二)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
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7 X
投标人(企业签章):
日 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	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力	联合会关	卡于促
进列	浅疾人就业政府采 则	构政策的通知	1》(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	記定,
本单	色位为符合条件的死	浅疾人福利性	单位,本单	位为		_项目
采则	习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目非残疾人福	a 利性单位	注注册
商标	5的货物)。				121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	目的真实性负	责。如有虚	8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	责任。

投标人(企)	业签章):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签章):

日期:_____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节能产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品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 (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十一、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						
	目的投标工作。						
_,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						
	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						
	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A V
	\\\\\\\\\\\\\\\\\\\\\\\\\\\\\\\\\\\\\\
	日期:年月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1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

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 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 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 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 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 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 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 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 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 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 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